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年度重訴字第5號

原告 合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安榛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複代理人 廖慧儒律師

陳昱瑄律師

被告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肇倩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26萬6671元，及自民國10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4%；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508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526萬6671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310萬20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萬元，及自民國96年7月3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嗣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具狀擴張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241萬8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02萬9233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訴代當庭擴張聲明，被告未異議而辯論；原告在本件辯論終結後具狀主張1421萬5917，超出部分318萬6684元，不予列計)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合桂化學股份公司(更名前為優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桂公司)，於民國88年間，以彰化縣○○鄉○○○○○路0號之土地、建物(下合稱系爭廠區)及(如起訴狀原證1所示)置於建物內之24項機器設備設定不動產及動產抵押予訴外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企銀)，以利辦理貸款事宜。嗣後因原告公司無力清償對臺灣企銀之債務，臺灣企銀遂聲請拍賣如(原證1)所載之抵押物。該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本院95年度執字第967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96年3月28日第四次拍賣時，由訴外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樹脂公司)拍定並取得土地、建物及24項機器設備等抵押物之所有權。

(二)而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中，(原證1)所列24項機器設備以外之其他動產設備，曾放置於彰化縣○○鄉○○○○○路0號處之所有權仍屬於原告公司，並未併付鑑價拍賣；於96年7月3日該強制執行事件之點交，鈞院執行處亦只將(原證1)所列之24項機器設備點交予訴外人南寶樹脂公司，並未點交系爭動產設備。惟原告後欲取回系爭動產設備之財產，竟遭訴外人南寶樹脂公司阻礙，不讓原告公司取回。嗣訴外人南寶樹脂公司於96年8月2日與被告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移轉其於系爭執执行程序中拍定並取得之強制執行標的物予被告。由

於原告所有之系爭動產設備，皆仍置於系爭廠區內，故自被告公司從訴外人南寶樹脂公司處，移轉取得上開土地廠房時起，該動產設備皆為被告公司實力所掌控支配，並拒絕返還予原告。嗣後，被告未盡安全生產責任，該廠區曾發生多次火災，於民國99年1月8日下午2時28分，又發生爆炸事故，致系爭動產設備因而之付諸一炬，原告公司之財產因被告侵權行為使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就系爭動產設備之毀損滅失，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訴之聲明第一項之金額。

(三)系爭動產設備之所有權既仍屬於原告公司，而遭被告自96年8月2日起無權占用其自有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依(107)華聲科字第15351號鑑定報告書第20頁之計算方式（依原告投入資金購買系爭動產動產×銀行每年存款利率），計算從96年8月2日至111年4月22日止，原告所受相當於不得利之損害額應為新台幣（下同）1421萬5917元（註：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請求之金額為1102萬9233元，超出部分不在本件審酌範圍內），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訴之聲明第二項之金額。

(四)本案原告所有之系爭動產設備於被告管領支配中，因發火災而毀損殆盡，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原告受有損害，且系爭動產因火災發生而燒毀，全部無法回復，原告因而受有損害至明。另火災意外發生時，因系爭動產非由原告管領使用，遑論系爭動產設備已燒毀，是本件損害額之證明自顯有重大困難，自不能苛責於原告，原告之舉證責任依應予以減輕。

(五)並擴張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241萬8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02萬9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辯以：

(一)原告主張之系爭動產設備部分，雖稱附表為一部分未併附

拍賣之動產，然附表為原告片面製作，被告否認其真正。且該財產目錄，於96年間拍賣時，是否仍存在廠房內，原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更遑論其所記載之「取得原價」並無任何憑證可資證明。且原告公司以與訴外人富堅公司之假債權（此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9年金重易字第8號刑事判決確認在案）。是原告因就系爭動產，於99年1月8日下午2時28分發生火災時，仍存放於系爭廠區內及系爭動產於火災發生時之價值，均應負舉證責任。

(二)有關原告請求之項目與動產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經被告比對，應尚有動產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3(切割機)、4(CO2焊機)、9(車床)、19(電子地砵)四項。而原告起訴所主張之附表之物品，原告應先舉證確由被告公司所占有，且因火災爆炸而毀損。查依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15458號查封物品，查封時存於被告公司之物品，僅有原告附表之5(CO2焊機)、7(CO2焊槍)、9(動力洗車機)、10(車床10尺)、20(空壓機)、41(冷凝器)(被證6號)，其餘附表所列項目於查封筆錄，無從證明於被告公司。而化學儲槽之部分，於鈞院97年重訴字第47號異議之訴附表3，其中部分反應槽於95年執字第9675號執行事件中，業經第三人拍得，而原告起訴之附表化學儲槽為「1座」，取得時間為90年12月31日，被告無從得知所指為何化學儲槽？有害被告之防禦，且此顯與事實狀況不符。而華聲企業鑑定顧問公司（下稱華聲公司）鑑定報告，全依原告所提供之財產目錄為鑑定，鑑定有諸多錯誤之處，自無可採。且原告之財產目錄，被告否認其真正。有關動產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部分，本由該二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柯長崎為不實債權而為虛偽設定，此部分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證7號)，後經台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足證債權或動產抵押，皆為不實債權及設定，動產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之金額，均不足採。

(三)被告為求本件訴訟進行順利，及若不利判決，恐負擔超額

01 利息，另委請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淵公司）之
02 鑑定，就系爭動產之價值採「公允價值」之計算方式。而
03 公允價值之計算方式，依鑑定人到庭陳述為：「取得成本
04 合不合理，設備經歷時間多久，功能減損多少，產生經濟
05 收益有多少。」而非直接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而為計
06 算。此一鑑定方式，應有利於原告。實則，原告附表一所
07 示之動產設備，購入時間自86年起至94年，若依固定資產
08 耐用年數表，化工設備之使用年限為5-7年，至火災發生99
09 年1月8日時，已多屬無殘餘價值之動產設備。華聲公司鑑
10 定所為計算依據，並不可採。查原告主張之附表一所示之
11 動產，其雖有提出原證8號之單據為證，然原證8號之發
12 票，並未包含附表一所有項目；其中1440機器設備部分缺
13 編號12、13、14、21、37、40，而編號30、39僅有傳票而
14 無發票。1500雜項設備缺編號7、9號。且原證8號僅能證明
15 原告曾購入部分附表一之項目之動產，不足證明於拍賣時
16 仍存在，且包含於被告與訴外人南寶樹脂公司之買賣項目
17 而於被告占有中。原告附表二，雖就95年執行項目，96年
18 執行項目，97年鑑定項目為比對，並就查封時筆錄載明交
19 由被告保管之物品為標示，然該項目為附表一之何一項
20 目，未見原告說明，原告應就此仍需負舉證之責，並比對
21 說明。另被告公司之保險，當初由保險公司依據被告公司
22 之財務報表為價值估算，而現爭議之物件，本不在被告之
23 財務報表中，故保險理賠，並無法證明原告所主張之物品
24 存在或其價值。華淵公司之鑑定報告之鑑價依據，皆為原
25 告之單據及動產擔保明細所列之金額，除有單據之部分
26 外，動產擔保明細所列本為「虛偽債權」，經法院判決確
27 定在案。故縱然有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定報告，原
28 告仍不能減免證明動產價值之舉證責任。原告無單據證明
29 之部分，仍應依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之公證調查報告
30 中之評估價值計算。而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之公證調
31 查報告被告前二、三所列之金額，為96年7月3日前取得機

01 器設備之「全部」價值，並未區分被告公司經拍賣取得之
02 機器設備。

03 (四)依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之公證調查報告，其中第2冊附
04 件4之理算表中有關機器設備之理算中，因被告於96年7月3
05 日點交取得拍賣設備，故96年7月3日後之修理改良皆為被
06 告公司支出，合先說明。依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之公
07 證調查報告，機器設備之理算，由項目1至項目9之15噸反
08 應槽，以90年9月7日取得之價格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35,90
09 5元，(其下之改良修理費用，皆為96年7月3日後被告所支
10 出費用)合計為323,145元。項目10至20之5噸結晶槽，以90
11 年9月7日取得之價格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新台幣25,476
12 元，合計為280,236元。項目21至35之3噸結晶槽，以90年9
13 月7日取得之價格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新台幣19,446元，合
14 計為291,690元。項目26之8噸反應槽，以90年9月7日取得
15 之價格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新台幣22,233元。項目37、38
16 之油壓式離心分離機，以90年9月7日取得之價格折舊後之
17 實際價值為新台幣55,575元，合計為111,150元。再加總項
18 目39至42，以90年9月7日取得之價格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2
19 06,817元。上開項目合計為1,335,271元。43項目之後，皆
20 為96年7月3日點交後被告公司所添製之設備；「什項設
21 施」部分，亦就項次1至項次30，以90年9月7日取得之價格
22 折舊後之實際價值加總為1,845,172元。項次31後，皆為96
23 年7月3日增設之設備，均與原告無涉。

24 (五)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
25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件爭執事項：

27 (一)被告是否仍占用支配系爭動產設備？及應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28 為何？

29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96年8月2日起至111年4月22日止，因
30 占用系爭動產，致原告受有相當於使用系爭動產租金之損害
31 額1421萬5917元（註：以最後言詞辯論之1102萬9233元為

準)，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彰化縣○○鄉○○○路○號廠區，於99年1月8日發生爆炸事故並起火燃燒，致原告放置於被告所有廠區內之動產設備燒毀，有原告提出起訴狀原證6之新聞稿，華信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調查報告可稽。因此，原告本於上開侵權行為法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二)本件被告應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①本件原委託華聲公司鑑定系爭動產之價值，惟查：

依其鑑定書第17頁財物損失表（表一）所示，編號3焊機取得時間86年2月1日、編號12儀器取得時間87年1月23日、編號24全自動計量機取得時間91年2月4日、編號35泵浦取得時間92年4月23日、編號41冷凝器取得時間93年9月1日…，又於附表註記上開動產辨識符號，有△者為有照片但無法加以確認或無照片可供確認。然上開動產分別於86年至93年間取得，既無照片或無法以照片可供確認該動產之外觀及使用狀況，如何認定該動產之新舊程度，均以60%計算調整後的價格？又編號21化學儲槽（客製化；明細詳表二，鑑定書第18頁）取得時間90年12月31日，取得原價6609萬6101元，為本表金額最高之項目，卻未說明為何未依動產取得年度計算折舊，而逕以殘值294萬7538元，究係如何計算而來？且後卻又以物價指數及新舊程度，予調整後價格達(E)4200萬4889元？【註：該表一之 $C=A(\text{取得原價})\times B(\text{物價指數})$ ，均計算錯誤】又該鑑定書稱原告取得原價(A)共計8019萬7051元，有帳面殘值者卻僅共130萬8238元，總殘值為453萬9916元，然卻以物價指數調整，且均以新舊程度60%(D)，調整後價格猛暴增共計為4849萬1290元，而認為合計損失之金額(△.有照片但無法加以確認或無照片可供確認者為4433萬3824元、○.無法辨認者但職業上所需要認列者415萬7466元)

。然系爭動產設備取得時間，自民國86年2月1日到94年6月30日不等，迄火災發生99年1月8日，已有相當期間，該鑑定報告以物價指數調整後達8489萬6449元（計算有誤），超過取得之原價8019萬7051元，亦未考量動產設備之耐用（或攤折年數）約7～8年。另依報告自21頁起所附物品照片（原告公司提供），亦與實際上系爭動產設備新舊程度及物品狀況失真（實際上，系爭動產設備已燒毀）。本院綜核上情，認華聲鑑定報告書，有諸多瑕疵或不合理之處，應不足憑採。

②另本院審酌被告委託華淵公司之估價報告書（基準日2010年1月7日，本件火災發生前一日），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鑑定、國際評價準則(IVS)等評價理論作為依據，並依照USPAP(美國評價準則)、IVS(國際評價準則)、ASA(美國評價協會)相關規範及財物標準分類等規範辦理，考量比較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後，選取成本法作為主要方法。再經物理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及經濟性貶值等因素考量，來評估設備價值。本案以系爭動產設備於火災發生前，系爭動產設備等之購買憑證為依據，且以均能正常使用為前提，考量各動產設備取得時間（經歷年數，如鑑定書附表）、動產取得成本、功能減損程度、所產出經濟收益，而鑑定標的物現況均已燒燬，且部分設備客製化，並不用使用市場法；該設備也不具備完整的收益能力，故本次鑑價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依此而所計算之「公允價值」合計為1475萬1000元，應屬較為可採。另依估價報告書第45頁起，均附有原告（前稱：優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購買憑證，及取得時之價格為基準，進而為鑑定。且經證人（鑑定人）陳聯興到庭證述如何鑑定情節屬實，堪信可採用。從而，上開1475萬1000元應為本件系爭動產設備之損害金額。

③被告雖抗辯原告與訴外人富堅公司間所擔保債權惟虛偽不實，則如本院96年度執字15458號執行卷宗內所附之動產擔

01 保交易明細表，不得作為火災事故發生時該明細表之動產設
02 備，確有放置於系爭廠房之依據；原告仍應證明動產設備存
03 在，且為被告占用中等語。惟查，上開債權雖經台北地院以
04 99年度金重易字第8號刑事判決認定為虛偽不實，惟該動產
05 附表內所列動產設備，曾經本院執行處至現場勘測（有95年
06 度執字9675強制執行卷宗可稽），並製成勘驗筆錄在卷，足
07 認上開動產擔保交易明細表所列之動產，確實存放於系爭廠
08 區內；況此部分，前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4年重上更
09 （二）字第1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於105.4.19民事判決認定
10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95號於106.6.21判決駁回被告之
11 上訴確定）：強制執行拍賣範圍並未包系爭動產設備、被告
12 公司無從善意取得、非因附合取得系爭動產設備所有權等
13 情，而該事件兩造同為當事人（訴訟代理人，亦同本件）。
14 而原告公司之不動產物廠區及部分動產24項，前遭債權人台
15 灣企銀於95年6月12日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本院95年執字第9
16 675號），嗣由南寶樹脂公司拍定取得，南寶樹脂公司再於96
17 年8月2日以買賣為由移轉予被告公司占用，被告公司於該廠
18 區內生產化學物品，迄99年1月8日發生火災止；期間，原告
19 公司應無取回任何動產，況此時，雙方另案之上開異議之訴
20 （本院97年重訴字第47號）仍纏訟中，自應推定系爭動產設
21 備仍在該廠區內，且為被告公司占有支配中。被告所辯一
22 節，尚非可取。

23 (三)原告另主張系爭動產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不當得利）部
24 分：

25 訴外人南寶樹脂公司於96年8月2日與被告公司簽訂不動產買
26 賣契約書，並將系爭動產設備移轉予被告公司占有，自此時
27 系爭動產設備由被告所管理使用，被告拒絕由原告取回因而
28 得有系爭動產設備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致原告受有損
29 害。然系爭動產設備於96年8月2日起至本件火災發生99年1
30 月8日之間，其出租市場行情為何？能否透過租賃公司出
31 租？如何出租（拆解或整套設備）？出租利潤多少？此部分

事實，客觀上實難以證明，原告固亦未提出舉證，被告亦否認其說，惟不能認被告未有使用上之相當利益，故本院參上開華淵公司估價報告書，認系爭動產設備價值以1475萬1000元為基礎（非以華聲公司稱取得原價8019萬7051元），參考華聲公司鑑定報告書第20頁動產租金計算表，以96年間至99年間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較保守之評估方法），期間從96.8.2(被告繼受取得占有系爭動產設備)至99.1.7(火災發生前一日)，計算系爭動產設備每年相當於租金共為51萬5671元【計算式：1475萬1000元×96年存款利率2.62%×5/12（五個月計算，即96.8.2至96.12.31）+1475萬1000元×97年存款利率1.42%（一年）+1475萬1000元×98年存款利率0.89%（一年）+1475萬1000元×99年存款利率1.13%×12分之1（以一個月計算、火災發生當月份）】。至於系爭動產設備於99年1月8日火災事故後，既已毀損滅失，即無從再使用收益，況且原告已請求該動產設備之全部損失，原告自不得再求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故原告請求自99年2月份至111年之系爭動產設備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即屬無據。本件原告僅得請求相當租金之損害金額，如上所述共計51萬5671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共計1526萬6671元(1475萬1000元+51萬5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民國10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之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兩造陳明均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宣雄